

附錄一：申報及確認表格

(於接受住宿邀請時提交)

第一部分：申請人申報

本人（姓名：_____，香港身份證 / 護照號碼：_____）謹此聲明：

1. 本人已閱讀、理解並同意遵守《飛悅居住宿申請及分配指引與程序》。
2. 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本人明白，如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將即時被取消資格及 / 或終止住宿安排。
3. 本人授權香港國際機場住宿有限公司或香港機場管理局向本人僱主及其他相關機構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僱用機構確認

本人代表 _____（公司名稱）謹此確認上述申請人符合以下條件（請選擇所有適用項目）：

- ☐ 該申請人為本機構之全職僱員，主要工作地點位於機場範圍內，或為本地基地航空公司之機組人員。
- ☐ 該申請人之每月收入（包括基本薪金及固定津貼）不超過港幣 30,000 元。
- ☐ 該申請人並非透過勞工輸入計劃聘用。

授權簽署人姓名：_____

職位 / 職稱：_____

簽署：_____

公司印章：_____

日期：_____